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58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體育主管機關自 101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制後，因受隸屬教育部的三級機關緣故，實在難積極發揮體育運動政策上跨部會功能，以及有效大力推動相關領域及產業之茁壯發展。另外，考量行政院雖然在 105 年成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，但是卻因任務編組的性質下，其背後並沒有中央法源設置依據，仍然是非法定正式的機關，且性質又僅偏重推動競技體育，無法滿足新型運動發展潮流如全球運動交流、運動行銷、電子競技、全民運動、運動產業及運動經濟扶植等業務。復以如最新 110 年度體育署公務預算案所見，在僅編列有 121 名預算員額下，尚大幅比起地方直轄市如以臺北市體育局預算員額 225 人為例，竟還再少超過百人之多，顯見規模與位階皆不足堪用。在此之下，實應藉由體育署的改制升格，發揮對內體育運動政策之革新功效，並落實對外各類項目在奧運、世錦賽、亞運及亞錦賽等密集國際賽事上，可使我中華民國能見度的提升。爰此，為強化體育運動在國家發展中角色，並提升中央政府體育組織之任務、編制以及戰略定位，特提出「運動發展部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李德維 鄭正鈐 溫玉霞 孔文吉 曾銘宗

林德福 許淑華 林文瑞 陳玉珍 陳雪生

魯明哲 張育美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

呂玉玲 徐志榮 謝衣鳳 吳怡玎

## 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之異同，在於「體育」是為教育思維下之用語，強調藉體育教育達到對社會群體型塑有所作為，然而所謂「運動」則是以生理能力與技巧，並佐以心理之心智發展，藉人身常態性之動作，以達到個人健康發展以及社會行為等目的。

自國民體育法，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上路以來，體育以及運動已完全跳脫了教育思維的概念。再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列有「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」、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」、「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」、「運動表演業」、「運動旅遊業」、「電子競技業」、「運動博弈業」、「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」、「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」、「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」及「運動保健業」共十二項運動產業，和另設有第十三項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」概括授權條款，顯見範圍之廣，所需推動人力與資源之甚，皆難以適合教育體系下僅設有競技、學校、全民運動、運動設施、國際及兩岸、綜合規劃僅六組業務的體育署單獨進行推廣執行。

是故，允宜藉提升機關位階，並從僅具政策性質但缺乏常設法源依據的「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」，再修正成為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，方能發揮其處理全球體育交流、體育行銷、全民體育、體育產業及運動經濟扶植等，屬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之需。

說明：

- (一)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(草案第一條)
- (二)運動發展部之職掌權限。(草案第二條)
- (三)運動發展部首長、副首長職稱、官職等及其員額。(草案第三條)
- (四)運動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。(草案第四條)
- (五)運動發展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(草案第五條)
- (六)運動發展部考量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，需經行政院核准。(草案第六條)
- (七)就本條所定之員額，申明另以編制表定之。(草案第七條)
- (八)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<p>行政院為辦理國民之體育及運動參與權利保障，健全國內產業及環境，推廣與其他國家之交流，並強化全國體育運動發展業務，特設運動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</p>	<p>運動發展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	
第二條	<p>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運動政策、法制及人力之整合規劃、落實與監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劃、落實及獎補助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全民運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、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、國際各賽事之爭辦、規劃、執行、協調及督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、地方政府運動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獎勵與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、職業運動之推動、聯繫及協調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、運動產業之培植、輔導及發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。</p>	<p>本部之職掌權限。</p>	
第三條	<p>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首長、副首長職稱、官職等及其員額。</p>	
第四條	<p>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。</p>	
第五條	<p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運動產業局：執行運動產業培植、獎勵補助及民間聯絡等政策及業務有關之事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運動推廣及合作交流局：執行運動推廣及行銷，與國內外運動業務合作交流等事項。</p>	<p>本部設立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	
第六條	<p>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經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考量本部業務派員駐境外辦事之需要，需經行政院核准，爰為本條之規定。</p>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然在考量本法於第三條及第四條對於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配置之規定下，爰再於本條就員額之編制，申明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